

两岸四地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几点建议

2017年3月7日 王敏刚

我国从2013年开始启动“一带一路”战略，涉及沿线60多个国家，覆盖全球三分之二人口，意义重大，影响深远。下面我就推进点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提几点建议：

一、用好现有机制和平台，减少重复建设

本人自1993年以独立专家身份参与联合国丝绸之路计划，目前该计划与“一带一路”紧密配合。2015年由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、开发署、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等机构共同在福建泉州成立“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”。这一计划实际上由中国主导。在联盟之下，成立了“城市联盟工商理事会”，以此加强各城市工商界的联系，两年来在欧亚地区卓有成效。新的平台如“传统医药专业委员会”“旅游发展专业委员会”“文化教育传播专业委员会”“法律合作专业委员会”等多元合作机制，陆续酝酿成立中。

在国内，中央各部委和地方各省市也在积极推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存在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的情况，被多个机构邀请的外宾感到无所适从。故此建议中央政府在统筹“一带一路”工作上，用好既有平台，减少重复建设。

“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”是加强丝绸之路沿线各国城市平等合作、响应国家“五通”倡议的地方层面的合作机制。这个平台的设立是为执行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希望国家有关部门为城市联盟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，利用好联合国这个平台。

此外，土耳其成立的“丝绸之路青年大使”也为各国青年交流提供了平台。建议我国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中尽快纳入“丝绸之路青年大使”工作，发挥好青年人的作用。

二、支持“丝绸之路大学联盟”，开发人才

人才质量是“一带一路”成功的关键要素。人才培养、交流、招揽乃当务之急。香港理工大学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的“丝绸之路大学联盟”五年来已联系四十多所大学，推动着“一带一路”的学术交流。建议中央有关部门对学术联盟予以更大支持。

三、谈金不能不谈心

要使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可持续发展，必须力推“民心通”。经济合作固然重要，但文化交流是更深层次的交流，可以反过来促进经济发展。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文化差异很大，建立多元文化交流平台，使各国互相了解彼此的历史文化背景，增加互信、促进和谐，至关重要。

四、发展“一带一路”文化旅游

我国的文化旅游产业起步较晚，创意和产业开发需要多请外援。欧洲和日本在这方面有深厚经验，值得借鉴。此外，台湾文化创意和文化产业也有一定基础，引进台湾共同参与“一带一路”文创产业，具多重意义。建议中央有关部门可在这方面做些设想。

五、“一带一路”的“香港角色”

香港航空运输基建、物流营运达国际服务水平，公私合营经验丰富，香港跨国企业应抓住“基建通”机会。建议国家定期发布“一带一路”基建专案进程，使两岸四地民营企业，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商会、协会等，能为本业筹谋，有所追随。

香港工商界在改革开放中积累了丰富的官民沟通经验，“五通”中的“政策通”，除政府对话外，如能发挥民间外交积极性，相信可以促进官方效率。

此外，还应鼓励香港社会各界包括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宗教、劳工等积极与“一带一路”各地加强联系，传播中华文化，促进“民心通”。